

但相對於高薪資、低工時的國營事業雇員，國人薪資普遍遠落後於國營事業薪資，長期以來恐造成國人心理上的相對剝奪感。

(三十九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，造成民眾困擾，針對於此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，並提出改善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報章媒體指出，中華電信銷售人員以電話推銷多媒體 MOD 服務，因當事人在電話中表示要與其先生商量而沒答應，後銷售員竟直接查用戶資料，轉向其先生為推銷行為，造成當事人覺得個人隱私遭受侵犯。
- 二、關於電話銷售人員因業績壓力，造成不當的銷售行為，多如此類的電話銷售糾紛事情層出不窮，已非單一個案情況，而有些情況雖未觸犯相關法令，但是已造成民眾的困擾。
- 三、爰此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類型紛爭進行調查，並要求各電信業者在電話推銷要求自律外，並提出相關管理辦法。

(四十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全球寬頻上網調查，台灣寬頻下載速度排第 13 名，上傳速度排第 41 名，遠落後韓國、新加坡等國家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監測網路速率，並公布結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球寬頻上網調查 Net Index 網站調查，寬頻上網全球排名，台灣寬頻下載速率 18.60Mbps，全球排名第 13 名，寬頻上傳速率 3.04Mbps，全球排名第 41 名，遠落後韓國、新加坡等國家。
- 二、台灣寬頻速度慢，且費率又高，常常被民眾所詬病，而行動上網實測速率不如業者所宣稱的快。爰此國家通訊委員會應定期針對各業者進行網路速率的監測，且定期檢討業者費率是否與其速率有不成正比情形，並建議業者調整費率。

(四十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本國勞工工作時間，一直居高不下，甚至在總年度的工作時間平均高達 2,000 小時，在世界各國有過高的現象，本席要求勞委會能夠有效的控制勞工的工作時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年總工時目前全國平均超過 2000 小時，在國際有過高的情形，拿一個極端例子來對比，法國勞工年總工時平均是 1600 小時，硬生生比台灣少 500 小時。同樣都是人，為何台灣人就比法國人每年要多工作 500 小時？所獲得之工資也沒有比法國勞工依比例增加。
- 二、許多委員在法律修正時，都法定工作時間要從現在的每二週 84 小時縮短至 80 小時（換言之每週 40 小時）。不管開出的支票是幾個小時，這樣的數字對台灣勞工是沒有意義的。每週工時縮短至 40 小時，台灣的勞工依然被迫要加班，平日加班、假日加班，再加上變形工時，以及國定假日只紀念不放假，還有每年的特別休假就像樹上的蘋果看得到吃不到的話，難怪年總工時降不下來。
- 三、本席認為真正要縮短台灣勞工的工作時間，使大家能有經營文化生活的閒暇時，應該宣示的政策是「降低年總工時」為目標，然後周邊的配套才是縮短週法定工時、嚴控加班時間、責任制工時濫用禁止、正常休國定假日、以及特別休假正常休完等措施。本席冀望勞委會能夠必須要從上而下，去控制年總工時。因為真正要縮短台灣的工時，不單單的只修改法定工時，即可達成工勞工作時間降低的目的，必須由勞委會控管工作時間，否則勞工將面臨工作時間縮短，但加班時間變長的無奈。

（四十二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有鑑於立法院業已修正通過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修正案，授權地方政府設置性交易專區，專區內「娼嫖不罰」，專區外「娼嫖皆罰」。此項規定似乎解決違憲爭議，但實務上幾乎沒有任何縣市政府表示願意配合，故其性交易專區之設置恐將難有著落，性產業有條件合法化也會成為話柄，故主管機關應考量台灣國情特殊性，提出有效周延的配套措施，俾以保障弱勢一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，大法官會議第 666 號解釋文認定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「罰娼不罰嫖」的規定有違平等原則，必須在兩年內即今年 11 月 6 日失效。為了避免違憲與立法怠惰，行政院與立法院聯手火速通過修正社維法，確立「娼嫖皆罰、專區除外」法旨，授權地方政府設置性交易專區。但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沒有任何縣市政府表達設置性交易專區的意願，而且無論贊成或反對性交易合法化的團體，也都不能接受性交易專區之設置。社維法修法旨在保障弱勢人權、符合現實需要，為甚麼會出現「人人喊打」狀況？自然值得探究。
- 二、其實各國都面臨同樣的問題，性交易是否合法？因國情民俗而有不同，縱然嫖娼都不罰的國家，對於設置專區也不無爭議，荷蘭以阿姆斯特丹紅燈區聞名全球，目前正考慮是否縮小紅燈區範圍。反觀我國，在性交易罪罰化與性工作污名化的氛圍沒有去除之前，爭議必